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201號

原告 許睿玲

上列原告與被告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間終止勞動契約等事件，  
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柒佰伍拾柒  
元，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  
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  
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分別亦  
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與被告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間終止勞動契  
約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嗣  
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05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並諭知訴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2，餘由原告負擔。嗣被告不服提  
起上訴，並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11  
號移付調解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勞上移調  
字第25號），調解筆錄內容第6項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則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即應由原告負擔。因上  
開事件因調解成立而已確定在案，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本院  
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經本院調閱前  
揭卷宗審查，原告之起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

01 (下同) 202,923元、薪資112,216元及退休金24,276元，合  
02 計共339,415元，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勞訴  
03 字第105號民事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39,415元，應徵第  
04 一審裁判費3,640元，因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而命原告  
05 繳納裁判費1,213元，嗣原告於113年12月4日、114年1月7日  
06 變更之訴訟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獎金共366,627  
07 元，故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應變更為3,970元，而原  
08 告於訴訟程序中已預納裁判費1,213元，則本件原告依勞動  
09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2,757元（計算  
10 式：3,970元－1,213元＝2,757元），即應由原告向本院繳  
11 納。爰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  
12 額，並依前揭說明，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